

三、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见附件二, 必须提供)

附件二

说明: 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属监狱企业的,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大新县民族高级中学的大新县民族高级中学学生宿舍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新县民族高级中学学生宿舍物业管理服务,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赛越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2人, 营业收入为 202.977454万元, 资产总额为 52.9729149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西赛越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3月16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2、供应商须依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

3、填报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